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62024082320726057

项目名称：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碎纸机采购

供应商名称：北京鑫淼卓越科技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4年8月26日

目录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二、竞标声明

三、营业执照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推荐品牌及型号	参数	数量	样图
<p>科密 黑金刚+ 碎纸机</p>	<p>碎纸效果：4×40mm 碎纸能力：15 张/次 碎纸速度：3 米/分 碎纸宽度：220mm 碎纸箱容积：31L 连续碎纸时间：60min 保密等级：4 级</p>	<p>1</p>	
<p>报价要求</p>	<p>1. 供应商报价时所投产品的参数必须与询价文件里的需求参数一致或者优于询价文件里的需求参数，如发生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里对本次采购项目需求参数全部响应，但实际供货时发现所投产品规格及参数不符合采购需求参数，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为符合本次采购需求参数的产品，也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2.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竞标报价包含货物、服务、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文件所列设备材料、功能配置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功能配置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验收检测费、合理利润、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p>		
<p>质保期及免费维护期限</p>	<p>质保期至少为 1 年（具体以报价文件承诺为准），自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采购人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免收维修费和配件费，保障正常运行并提供终身技术支持。</p>		
<p>交货时间及地点</p>	<p>1. 供货安装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全部供货调试完毕。如果出现不能按时供货，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将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并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程序上报监督管理部门。</p> <p>2. 交货地点：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洲区大旺路 70 号）。供应商须安排专人与采购人对接现场上门送（退、换）货。采用快递、物流寄货给采购人且不安排专人送货上门安装的，采购人一律拒收。</p>		

<p>质量保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符合本次采购要求，如发生所供货物技术规格、技术参数不符合采购的参数要求，采购人有权退货或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更换、补齐，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正规渠道采购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对达不到要求者，需要在采购人规定时限内更换合格产品，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p>安装与验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免费调试，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使用货物；其余按报价人承诺进行。 2. 验收：按照《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的各项指标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最终验收。采购方，供应商对中标货物，严格按照询价文件上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等要求进行逐条验收，以确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是否达到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技术功能，如违反相关要求，追究相关责任。如发生所供货物不相符，采购人有权退货或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更换、补齐，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p>售后服务及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 有专业维修工程师提供服务，一旦发生故障，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故障，否则须在二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3. 质保期届满后，成交供应商对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p>付款方式</p>	<p>成交供应商交货且安装调试完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成交供应商的全部货款（无预付款）。如供应商不能提供发票或者发票开具有误，采购人有权拒绝或者顺延支付货款且不视为违约，直至供应商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p>
<p>履约保证金</p>	<p>无</p>
<p>合同签订</p>	<p>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结果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生成的订单合同，按照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成交金额、成交数量、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超期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规定追究其责任。</p>
<p>违约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内交货，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 1% 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采购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2. 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供应商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供应商逾期交货处理。供应商拒绝更换货物的，采购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总值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供应商还应负责赔偿。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5. 供应商未按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6.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处理至达到本采购要求，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 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供货，影响采购方使用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相应的证明。任何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所直接造成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义务不需承担责任，但该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说明	政采云系统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报价无效、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二、竞标声明

致：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我方（供应商名称：北京鑫森卓越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密顺路18号产业基地办公楼420室-4260（集群注册）。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碎纸机采购）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询价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竞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询价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3.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4. 与本询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北七家镇宏福苑小区75号楼四单元1703室

电话/传真：18613889498 电子函件：827925588@qq.com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沙河支行 账号/行号：2000000586485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蒙艳柳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北京鑫森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北京鑫淼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密顺路 18 号产业基地办公楼 420 室-4260（集群注册）

姓 名：蒙艳柳 性 别：女

年 龄：37 岁 职 务：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452731198710242747

系北京鑫淼卓越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参加“（项目名称：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碎纸机采购）”项目采购活动。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北京鑫淼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13889498

2024 年 8 月 26 日

注：1.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